列印時間：112/09/04 08:2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9/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4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單位名稱	消費者保護室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7樓
	聯絡人	蔡靚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5716
	傳真號碼	(03) 3391709
	電子郵件信箱	10030658@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829
	標案名稱	112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7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9/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9/11 17:00
	開標時間	112/09/12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7樓法務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法務局綜合規劃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且營業項目列有廣告、行銷或傳播等與本案有相關性之營利事業單位、學術機構單位、法人或團體。 二、應附具之文件：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二)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三)一般證件影本： (1)營利事業單位：A.廠商納稅證明。B.廠商信用證明。 (2)學術機構單位：應檢附單位授權證明書 (正本，非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或公文（正本）。 (3)法人或團體：應檢附信用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四)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如有領標憑據編號重複或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之情形者，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

	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廠商請於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辦理時提出說明等事宜，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以原投標印章相符之印章與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辦理簽約時，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採購標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4分之1，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六、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4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七、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洽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03-3322101分機5716)蔡靚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分機5705)陳綵茵小姐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